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係依「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該基金設置條例」），於 68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准設立、同年 5 月 8 日在台北地方法院完成設立登記，行政院並於當年度即循國防預算編列程序核撥該基金會創設基金 50 億元。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9,827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9,827 萬 3 千元，本期賸餘為 0 元。謹就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未完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相關規定之訂頒，允宜加速辦理，俾強化內控及稽核機制，並符法定義務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係行政院於 68 年依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核准設立，該院並於同年循預算程序核撥創設基金 50 億元，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該基金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然查截至 113 年底止，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仍未完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規定之訂頒。經查：

（一）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7 條亦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報國防部核定。」另本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決議略以¹，部分財團法人截至 109

¹ 本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 4 月底尚未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完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鑒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請法務部督促各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財團法人就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於 110 年 1 月底前完成補正

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²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揆財團法人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最後補正期限已於 110 年 1 月底屆期。

(三)截至 113 年底止，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仍未完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相關規定之訂頒

按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應建立人事及會計制度外，亦應依上開財團法人法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管理。揆該基金會雖已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會計制度修訂，惟截至 113 年底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² 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

止仍未就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訂頒單行規定³，案經該基金會提出說明略以，考量該會會務相對單純，且會計制度已有相關規定⁴，爰未個別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制度」單行作法。惟該基金會經檢討後，預定爾後年度規劃研討相關規定作法，提報董事會中討論，決議通過後報奉主管機關核定。

綜上，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法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主管機關核定，惟截至 113 年底止該基金會仍未完備相關規定，允宜加速辦理，俾強化內控及稽核機制，並符法定義務。

³ 查同為國防財團法人之國防安全研究院即分別訂有「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會計制度」、「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內部控制制度」、「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稽核制度」。

⁴ 雖經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說明其會計制度即有工作審核事項據以執行內部控制作為，惟內部審核僅為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恐難據以免除該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義務。